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8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简称：八菱JLC3
2. 股票期权代码：037921
3.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18日
4.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50万份
5.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43人
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5元/份
7.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5年8月11日
8.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3.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2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5. 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5年8月11日
2.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850万份
3.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43人
4.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汉桥	副董事长	60	6%	0.21%
2	魏远海	总工程师	60	6%	0.21%
3	黄缘	副总经理	60	6%	0.21%
4	林永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	6%	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39人）			610	61%	2.15%
首次授予合计			850	85%	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5元/份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须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则不得行权。未行权或不得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7800万元	7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8500万元	78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8800万元	8200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 A/ Am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的行权绩效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的行权与激励对象各行权期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100%	90%	80%	70%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者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代码：037921
2. 股票期权简称：八菱JLC3
3.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50万份
4.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43人
5.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18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摊销，并在经常性损益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8月11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85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预计该部分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及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850	336.80	623.41	278.64	92.41	1,331.26

注：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收盘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列支。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截至2025年8月20日总股本，下同）。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1%。

●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8%。近日，温伟先生将质押的5,300,000股股份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温伟先生质押股份数为0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6,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1.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1%。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温伟先生将前期质押给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5,300,000股股份全部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温伟
本次解质股份	5,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17日
持股数量	9,634,208股
持股比例	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1,642,540	10.30%	16,000,000	16,000,000	73.93%	7.61%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58%	5,3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1,276,748	14.88%	21,300,000	16,000,000	51.16%	7.61%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赛海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赛海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000,000股，占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4.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6%，对应融资余额6,100万元。

2、温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较大幅度的降低了其与赛海科技合计质押比例。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赛海科技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4、赛海科技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温伟先生将根据其自身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股份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halys.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温伟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王政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莉女士

财务总监：沈燕女士

独立董事：张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halys.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3386020

邮箱：ir@thalys.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经核查，现就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2）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塞力医疗	257.90	49.00%
2	温伟	52.63	10.00%
3	为歆生物	215.79	41.00%
	合计	526.32	100.00%

二、更正后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2）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为歆生物	257.90	49.00%
2	塞力医疗	215.79	41.00%
3	温伟	52.63	10.00%
	合计	526.32	100.00%

同时，公司对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的有关情况同步更正，更正后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更正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7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74%，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为质押给烟台华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3,0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17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烟台华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	0.42%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	-	-	-	-	-	1.42%	0.42%	-

注：（1）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3月15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5年5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504,445,467股增加至706,223,654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43,000,000	46,000,000	21.74%	6.51%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43,000,000	46,000,000	21.74%	6.51%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7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刘宪武、王希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事项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资金管理内控问题

公司及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存在问题。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面梳理公司现有管理制度，确保现有管理制度覆盖全面、运行有效，坚持独立核算，对财务核算的全流程进行管控，保障其合规性。

公司在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时，严格遵循《营运资金管理办法》。所有支付申请均须经过前置审核，确保内容真实，凭证齐全；审核通过后，各级审批人须在授权权限内履行审批手续，方可安排资金支出；对于审批手续不全或缺少授权人签字的资金支付业务，财务部一律拒绝支出。前期因客观原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部分资金支付事项未能形成完整的审批记录，经审查、梳理并向相关当事人确认，公司按照当时实际履行的审批流程补齐了书面审批记录。

公司针对采购业务资金支付核对流程进行了优化，实施了以下具体改进措施：采购部在发起付款审批流程时，需同时提供公司ERP系统中根据仓储部门确认的《采购入库单》汇总生成的《采购入库单列表》作为付款申请附件，对对应采购合同验收和入库信息进行证明，证明该货物已妥收；提交复核后，各级审批人员均可以对该笔采购合同相关的付款条件、验收入库等信息进行核对，确保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条件付款。

公司财务部已组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营运资金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学习，通过组织学习，确保财务人员深刻理解并严格执行资金内控规范，从而全面提升资金管理的合规性与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公司将持续强化资金管理有效机制，严格执行《营运资金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资金管控能力，加强财务内部稽核，切实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合规性，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性，同时，加强资金管控与内部审计监督有效结合，实现对公司各项经济业务资金管控的有效监督。

整改期限：

整改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采购管理内控问题

公司采购管理内控存在问题。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四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采购管理内控存在的问题，公司全面梳理了采购业务流程和采购管理制度，已完成《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对于"公司与原料类供应商存在未执行完毕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对新采购合同预付货款"这一规定进行了严格要求，完善了付款流程。公司采购部强化对付款过程进行跟踪，通过建立台账、记录每笔采购付款的申请审核时间，优化ERP系统设置，预设付款时间等信息，实时了解付款进度和状态，以便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当发现采购付款过程中存在异常，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理，避免资金损失和信用受损。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不同的采购项目和供应商进行分析，根据合同条款、供应商信誉、市场情况等因素，合理选择付款方式，防范因付款方式不当带来的法律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加强对采购合同的管理，确保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采购部已组织采购人员对《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采购合同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学习，切实加强采购付款管理，明确采购审批权限，增进采购人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水平，切实保障采购业务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的邻氯苯腈采购合同，公司已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

整改期限：

整改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三）合同管理内控问题

公司合同管理内控存在问题。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对现有合同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严格执行《合同管理规定》《采购合同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时，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办理结算业务，未按合同条款履约的，财务部有权拒绝付款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公司业务部门、法务部和审计部将对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并尽快研究形成改进方案加以完善。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的相关条款，理解并掌握了合同管理的基本要求，梳理了公司合同管理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和完善的环节，持续评估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公司将加强合同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优化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切实提升合同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期限：

整改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整改情况总结

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公司现已整改完毕并将持续规范执行。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控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本次大连证监局采取的责令改正措施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同时加强对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遵守和执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4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牛济军先生提议，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牛济军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4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九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2024年9月，莫高九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12月，莫高九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担保。近日，莫高九玖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还款5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九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莫高九玖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担保合同后生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公司	莫高九玖	51%	59.51%	500	500	0.64	1年	否	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股份，上海绿莱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份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MAD55CT508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6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综合办公楼3楼309室）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农用薄膜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0.13	2,632.95
	负债总额	1,386.77	1,501.92
	资产净额	943.36	1,131.03
	营业收入	971.26	829.57
	净利润	-187.67	-183.97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莫高九玖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本次担保事项有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莫高九玖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莫高九玖其他股东未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莫高九玖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贷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056/057/058/059/060/061/063/070）。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七水硫酸镁，第8次拍卖工业盐酸，第10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上述拍卖均竞价失败。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10月9日10时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陶氏消泡剂、L-苏氨酸、丁二酸、甜菜碱盐酸盐（东瑞弘生产）、α-淀粉酶、对氨基苯甲酸、絮凝剂、硫酸亚铁、天门冬、甜菜碱盐酸盐（祥维斯生产），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3、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10月10日10时至2025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味精，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味精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上述第1次拍卖陶氏消泡剂、L-苏氨酸、丁二酸、甜菜碱盐酸盐（东瑞弘生产）、α-淀粉酶、对氨基苯甲酸、絮凝剂、硫酸亚铁、天门冬、甜菜碱盐酸盐（祥维斯生产）及第2次拍卖味精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该等股份拟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0,881,055股剔除公司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后的总股本733,3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40,335,428.5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40,335,428.54元（含税）÷公司总股本830,881,055股×10=0.485453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5453元/股。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0,881,055股剔除公司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后的总股本733,3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5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40,335,428.5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0,881,055股剔除公司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后的总股本733,3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6	徐元生
2	01*****332	徐冉
3	00*****642	吴卫文
4	08*****421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33,371,428股×0.055元/股=40,335,428.54元。

因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485453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0,335,428.54元÷830,881,055股×10=0.485453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方式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5453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陈敏

咨询电话：0512-58913056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6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0、证券简称ST华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针对前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有关缺陷事项，公司目前正根据整改实施方案积极进行整改，并已完成了部分事项的整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744,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82,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316,8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8,965,450股，下同）。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744,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744,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744,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04,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3%；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04,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3%；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3,050,949股，属于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健、王慧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